

证券代码：870304

证券简称：蓝凡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相关公告的更正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3日收到股东车剑、屈晨光的通知：车剑、屈晨光拟将持有的公司4,399,495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袁文俊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袁文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,957,620股，持股比例增持到54.40%；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3日收到股东屈晨光的通知：屈晨光拟将持有的公司1,153,130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，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张云鹏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张云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,092,380股，持股比例增持到12.71%。2024年10月1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》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等公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2.2.2：“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数发生变化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数减少，且未新增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，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

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即可。除前述情形外，收购人均应按照《收购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义务。”

按照上述要求，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更正了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》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对于本次更正披露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蓝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8日